

泰安市泰山区民政局

泰山民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泰阳光”泰山区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集中供养三年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民政办：

为更好落实“物质+服务”和分层分类的多元救助模式，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部署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镇）要深刻认识到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集中供养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此项目。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向其亲友或监护人宣传供养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入住，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二、加强配合协作。各街道（镇）要配合好集中供养机构，对辖区内的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进行入户走访，

开展摸底调查。社区（村）民政协理员要做好动态跟进，做到街道（镇）、社区（村）、集中供养机构三级协作。各街道（镇）要根据一级智力残疾困难群众个人意愿，统筹安排到集中供养机构，并协助集中供养机构处理好本街道（镇）入住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的相关事宜，逐步建立起民政牵头、社区（村）主动发现、医院集中供养的绿色运转通道，有效缓解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家庭成员的负担。

三、健全机制保障。各街道（镇）要围绕任务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对意愿集中供养的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逐一建立台账或备案表，每月将动态变化情况，及时上报至民政局。对确定入住的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要签订监护人、街道（镇）、社区（村）、集中供养机构四方“集中供养协议”，进一步规范患者集中供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泰阳光”泰山区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集中供养三年关爱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实现社会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针对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需求，设立相应的救助帮扶项目，实现慈善力量有益补充，多渠道、多形式满足困难群众日趋多元的救助服务需求，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内容从物质层面向服务层面拓展，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救急难”中的积极作用。泰山区现针对辖区内低保、特困对象中的一级智力残疾患者实施集中照护行动，同时为他们购买第三方意外伤害险。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全区困难群众一级智力残疾患者的照护服务水平，有效解决智力残疾患者家庭因病返贫、致贫、意外伤害等切实困难，提升困难群众家庭幸福指数。

二、工作内容

（一）集中供养对象范围

经各街道镇摸排统计，泰山区内低保、特困家庭中的一级智力残疾患者。

（二）集中供养定点机构

综合考虑供养对象的特殊性以及供养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确定定点供养机构。

（三）集中供养的服务保障内容

供养机构负责供养对象在集中供养期间的衣、食、住、医等日常服务，保障供养对象享有全面系统的基本康复治疗和生活照料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日常护理服务，按实际需求配备专业护士和护工；
2.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等复印件，集中供养协议书等有关资料，长期保存，并做好患者档案信息保密工作；
3. 提供医疗治疗服务，包括相应的专业治疗、药品和心理治疗等；
4. 提供日常三餐（正餐两菜一汤，一荤一素），保证干净卫生，符合卫生食品部门的监管要求；
5. 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一般每年应给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至少添置春秋装、夏装、冬装及内衣、裤各两套。

（四）集中供养及意外伤害险、第三方监管保障资金

一是人员情况：据统计，目前泰山区低保一级智力残疾患者 95 人，特困一级智力残疾患者 19 人，总共 114 人。二是资金情况：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期间发生的服务保障费用，除将政策性资金（低保金、特困生活费等）纳入集中供养资金外，再按照困难群众智力一级残疾患者每人每月 2000 元进行补贴。为智力一级残疾患者购买的第三方意外伤害险按照每人每年 230 元的标准进行投保。第三方监管服务费用按

照 54000 元/年支付（根据 30 人补贴资金总额的 8%测算）。三是拨付情况：对于初期入住人数或者入住不到 30 人的情况，按照实际入住人数进行拨付；对于入住人数超过 30 人的情况，根据集中供养机构规模经营优势，按照 30 人情况进行资金补贴，按照“自愿集中、愿进全进”的供养原则，后期不再新增加资金。对于入住的低保对象，由个人将政府发放的低保金等政策性资金每月自行支付给集中供养机构。对于入住的特困对象，由各街道（镇）每月按实际入住人数将特困生活费等政府发放的政策性资金进行按时足额拨付，不得拖欠。对于每人每月 2000 元的补贴经费（市区两级慈善资金），一是合同签订后，区慈善总会根据第三方监管机构每三个月提供的测评评估报告，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入住人数拨付需补贴集中供养机构资金的 50%，二是一年合同到期后，区慈善总会根据第三方监管机构提供的年度测评评估合格报告，拨付剩余 50% 资金。其中特困人员既是失能人员又是智力一级残疾患者的，按照高标准补贴进行发放，两者不重复享受。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3 月—4 月）。各街道镇做好前期摸底排查、意见征求等准备工作，围绕任务目标，细化任务措施。

（二）启动阶段（2023 年 4 月—6 月）。按程序选定第三方集中供养机构，确保达到集中照护服务规范标准，并配

齐相应设备和人员，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

（三）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26年6月）。对符合条件的智力一级残疾患者实行集中照护服务，保障救治和生活服务；同时，加强对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四）总结阶段（2026年7月）。根据实施情况，对照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并上报省、市民政部门，争取形成典型实践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坚持政府救助为主导，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倡导慈善组织和爱心企业定期参观集中供养机构，积极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在资金方面相衔接，引导慈善组织积极投入到社会救助中来。统筹市区两级慈善总会资金，实行集中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加快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的资金保障机制。

（二）增强服务保障。集中供养机构在场所设施、专护康复、人员配备（1:3比例）等方面，应达到智力一级残疾患者治疗和集中照护服务标准；针对集中供养人员，要为患者和家属提供必要的定期视频以及探望服务；同时加强专护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集中照护服务，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的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

（三）强化第三方监督管理。重点发挥好第三方监管的作用，对集中供养机构的人员供养情况、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身体康复理疗情况、困难群众家属满意度测评情况等进一系列评估，每三个月出具相应的测评评估报告，每年出具年度测评评估报告。